

关于杭州职业技术学院新安江校区建设工程（一期）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Y-HF-2025010】招标文件质疑的答复

质疑供应商：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质疑项目名称：杭州职业技术学院新安江校区建设工程（一期）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Y-HF-2025010

我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收到贵公司关于杭州职业技术学院新安江校区建设工程（一期）厨房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ZY-HF-2025010）招标文件的质疑函。受采购人委托，对贵公司质疑内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第 9 页样品提供。

事实依据：本次采购要求提供的产品，不是 74 号令第 22 条规定的除外条款，政府采购主张不提供样品，节约投标人财力、物力，要求提供样品浪费各投标人大量财力、物力与国家给企业减负政策背道而驰，提供样品，目的拉开分差，为特定的供应商谋取高价中标，套取国家大量财政资金的行为，应该依法严惩。本项目放置太多非标准且非核心设备，增加除中标单位除外的潜在供应商负担，排斥其他潜在中小企业参与投标。

法律依据：略。

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本项目采购的为厨房设备，需要通过评审现场查看样品，判断样品的结构、功能及制作工艺等。

故本条款要求符合 87 号令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故贵公司对本事项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2：招标文件第 262 页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序号 9 样品。

事实依据：评审标准中包含过多主观因素，比如款式、结构、工艺精细程度等，缺乏明确的量化指标，评审现场专家的个人主观判断可能会对评审结果产生较大影响，容易导致评审结果不公平、不公正。而且本项目的非标样品又多，在有限的时间内，要从设计、采购原材料、制作、运输到现场，是比不过预中标单位提前准备好的精细。

法律依据：略。

答复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本项目采购的为厨房设备，需要通过评审现场查看样品，判断样品的结构、功能及制作工艺等。

本项目样品分 15 分，需要专家通过对样品查看，进行判断评分，为主观分。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因素应当细化

和量化，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主观分并不冲突。上述评审条款属于专家主观评分项。我公司在上述主观评分项的表述中明确了具体的评审要素及细化的评分分值，如分值范围：2,1.5,1,0.5,0，且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能够限制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的自由裁量权。

综上，故贵公司对本事项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3：招标文件第 257 页第十一项样品提供。

事实依据：以上所提及的样品均为非标准常规设备，均需耗费大量时间进行定制生产，要制作出这些定制产品，从采购招标文件要求特定原材料及非常规配件而言时间上根本来不及，且很多潜在供应商不一定是当天就看到招标文件，明摆着叫其他参标厂商在样品上就来不及时间准备，而某一预中标厂商早已经准备好了这几个产品，然后用来控标之用，这就没有公平公正性，既然是从投标样品的产品的设计、产品结构、材质、制造工艺等多个维度进行综合评价并酌情打分，那么对于常规的白钢设备及核心产品智能款炊用燃气大锅灶（广式双眼大锅灶）而言，也应当能够充分展现出其在规格、材质、加工工艺及外观等方面的优势与特点。至于性能方面，若产品尚未实际投入运行，又怎能准确评估其性能表现呢？这是否意味着评分标准在某种程度上是专为某一特定供应商而量身定制的呢？

答复 3：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

除外”。本项目采购的为厨房设备，需要通过评审现场查看样品，判断样品的结构、功能及制作工艺等。

故本条款要求符合 87 号令第二十二的规定。

本项目选择了核心产品智能款炊用燃气大锅灶（广式双眼大锅灶）等主要采购标的作为样品，符合采购需求和项目特点。关于产品性能，采购文件中已经做了具体的技术要求，在履约验收过程中将按照该要求，严格进行验收。

综上，故贵公司对本事项质疑不成立。

另，为避免歧义，对于样品评审的描述，拟补充调整，详见更正公告。

以上内容为对贵公司关于杭州职业技术学院新安江校区建设工程（一期）厨房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质疑的答复，如贵公司对答复内容不满意，可以在质疑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 G03 办公室）提出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的参与。

